

#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18]常天行复第 02 号

申请人：某甲小吃店。

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三人：牟某某。

申请人某甲小吃店不服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区人社局）作出的常天人社工认字[2018]第 20250 号《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工伤决定书》，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通过邮寄信函方式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常天人社工认字[2018]第 20250 号《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称：**1. 牟某某不属于申请人雇佣的员工，其曾经系左某某个人雇佣，工资收入均为左某某支付给牟某某，申请人的经营者从未支付工资给牟某某。故牟某某与左某某系个人雇佣关系，与申请人之间不形成工伤法律关系。2. 牟某某称其上班途中也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申请人处没有这样的上班时间，因此牟某某不能够证明其到申请人所在地上班途中的交通事故。3.

牟某某称其交通事故的路线也不符合工伤认定的“合理路线”，其居住地在事发时候和申请人所在地是否是必经的路线无证据可以证明，其居住地证明也无法证明其合理的路线。4. 牟某某提供的左某某的证明，系左某某个人行为，只能证明牟某某与左某某个人曾经是雇佣关系，左某某自己亦有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与申请人并无直接关系。并且左某某提供的证明也声明了该不能代表与申请人之间法律关系的证据效力，故该证据也是无效的。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常天人社工认字[2018]第 20250 号《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工伤决定书》有误，应予以撤销。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和对该案的管辖权。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被申请人对所辖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工伤案件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根据申请人的营业执照，证明申请人是在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申请人未给牟某某交纳社会保险。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该案具有工伤认定的管辖权。二、工伤认定程序合法。2018 年 3 月 12 日牟某某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被申请人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依法受理。2018 年 3 月 27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送《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申请人在举证期内未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被申请人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常天人社工认字[2018]20250

号), 并依法送达牟某某和某甲小吃店。因文书存在笔误, 被申请人作出更正通知, 并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向牟某某和某甲小吃店双方进行了送达。程序证据: 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举证通知书、认定工伤决定书、更正通知书及相关送达回执。三、认定工伤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17 年 11 月 28 日, 牟某某在上班途中, 驾驶电瓶车途径官保巷小河沿路口发生非本人主要责任交通事故受伤。2017 年 12 月 13 日, 经某医院诊断: 左股骨颈骨折。相关的证据材料有: 1. 申请人经营者发放工资且注明工资已结清的转账记录, 证明劳动关系。2.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居住证明、路线图, 证明上班合理时间、合理路线。3. 被申请人对牟某某的调查笔录, 证明事发经过。4. 相关病历资料, 证明伤情。四、被申请人作出认定工伤决定的法律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之规定, 在上下班途中, 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应当认定为工伤。综上所述, 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常天人社工认字[2018]20250 号), 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适用法律正确, 程序合法。请求依法维持该认定工伤决定。

第三人牟某某未提出书面答复意见。

**经审理查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周二), 第三人牟某某驾驶电动车从居住地(常州市钟楼区某某街道某某村委某某村某某

号)出发前往申请人某甲小吃店处(天宁区某某街某幢某单元某某室),途经清潭路、广化桥、吊桥路、公园路、小河沿等路段。当日上午8时30分左右,第三人在行驶至小河沿和官保巷交叉路口时,发生非本人主要责任交通事故,致其左股骨颈骨折。2017年12月22日,申请人的经营者左某某某通过微信付款3300元整,并备注“牟某某工资已结清”字样。

2018年3月12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区人社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并提交证据材料,列明申请人为用人单位。被申请人于同日受理该工伤认定申请。2018年3月28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常天人社工认字(举)[2018]第20250号《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告知申请人自收到该举证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有关书面证据材料,如逾期未履行举证责任,则可以根据受伤害职工提供的证据或者调查取得的证据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申请人未在举证期限内提交有关书面证据材料。

被申请人依据第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和调查取得的证据,于2018年5月11日作出常天人社工认字[2018]第20250号《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第三人牟某某受到的事故伤害属于工伤认定范围。该决定书分别于2018年5月15日、2018年5月24日送达了申请人和第三人。其中,申请人某甲小吃店不服该决定书,于2018年5月31日提出行政

复议申请。

2018年6月12日，被申请人作出《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工伤决定书更正通知》，将常天人社工认字[2018]第20250号《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工伤决定书》中适用的《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法律依据更正为《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该更正通知分别于2018年6月12日、2018年6月13日送达第三人和申请人。

本机关另查明，个体工商户某乙小吃店已于2017年4月24日注销，原经营者为左某某，且注销前经营场所与申请人某甲小吃店现经营场所一致，均为天宁区某某街某幢某单元某某室。申请人某甲小吃店于2017年5月11日正式登记注册，经营者为左某某。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工伤认定申请表》；2.常天人社工认字（受）[2018]第20250号《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及其向第三人送达材料；3.常天人社工认字（举）[2018]第20250号《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及其向申请人送达材料；4.常天人社工认字[2018]第20250号《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工伤决定书》及其分别向申请人、第三人送达材料；5.《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工伤决定书更

正通知》及其分别向申请人、第三人送达材料；6.《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登记资料查询表》；7.二维码收款到账通知截屏记录；8.常公交钟认字[2017]第 ZL192 号《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钟楼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9.常州市钟楼区某某街道某某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10.路线图；11.《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调查笔录》；12.第三人挂号凭据及门诊病历；13.某医院证明书；14.某医院出院记录；15.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16.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17.申请人经营者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18.某乙小吃店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副本（执照有效期：自 2007 年 3 月 21 日至 2015 年 3 月 20 日）；19.某乙小吃店经营者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20.2018 年 7 月 2 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企业名称：某甲小吃店）；21.2018 年 7 月 2 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企业名称：某乙小吃店）。

**本机关认为：**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常天人社工认字[2018]第 20250 号《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工伤决定书》的法定职责。

《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

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本案申请人某甲小吃店的经营场所位于天宁区某某街某幢某单元某某室，其社会保险统筹地区为常州市天宁区。同时，被申请人区人社局是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故被申请人具有作出常天人社工认字[2018]第20250号《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工伤决定书》的法定职责。

二、被申请人作出常天人社工认字[2018]第20250号《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正确、于法有据。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认定为工伤。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工伤认定申请表；（二）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三）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

《工伤认定办法》第六条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填写《工伤认定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劳动、聘用合同文本复

印件或者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人事关系的其他证明材料；（二）医疗机构出具的受伤后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第十七条规定，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用人单位拒不举证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根据受伤害职工提供的证据或者调查取得的证据，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

本案第三人牟某某于2018年3月12日向被申请人区人社局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和证据材料。被申请人受理后，于2018年3月28日向申请人某甲小吃店送达了常天人社工认字(举)[2018]第20250号《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书面明确告知了申请人举证期限以及不举证、逾期举证的不利法律后果。

第三人在申请工伤认定期间，向被申请人提交了交通事故认定书、常州市钟楼区某某街道某某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路线图、二维码收款到账通知截屏记录等证据材料。其中，二维码收款到账通知截屏记录显示，付款人“\*某某 ztj\*\*\*@163.com”于2017年12月22日以电子支付形式结清了第三人工资，同时据被申请人于2018年5月4日向第三人调查核实形成的调查笔录显示，左某某在第三人受伤前两个月以现金形式支付第三人工资，在第三人受伤后通过微信结清了第三人的剩余工资。故根



据上述证据，可以认定申请人与第三人之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第三人提交的交通事故认定书、居住地证明、路线图等证据显示，交通事故发生时间为工作日上午约 8:30、发生地点位于居住地与申请人经营场所的合理路线之内、事故责任认定第三人不承担事故的责任，故可以认定第三人是在上班途中发生了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这一事实。而在工伤认定期间，申请人未提交有关材料证明第三人所受伤害不属于工伤，故被申请人作出常天人社工认字[2018]第 20250 号《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正确、于法有据。

被申请人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作出《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工伤决定书更正通知》，对常天人社工认字[2018]第 20250 号《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工伤决定书》中法律适用笔误作出更正，更正为《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本机关对此予以确认。

三、被申请人作出常天人社工认字[2018]第 20250 号《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工伤决定书》程序正当。

《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工伤认定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出具《认

定工伤决定书》或者《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第二十二第一款，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工伤认定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日内，将《认定工伤决定书》或者《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送达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用人单位，并抄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被申请人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受理第三人的工伤认定申请，依法告知申请人举证期限以及不举证、逾期举证的不利法律后果，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作出常天人社工认字[2018]第 20250 号《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工伤决定书》，并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2018 年 5 月 24 日向申请人和第三人进行了送达。

故被申请人作出的常天人社工认字[2018]第 20250 号《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工伤决定书》程序正当。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常天人社工认字[2018]第 20250 号《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2018年7月27日